(上接B093)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 （五）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六）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将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的，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千万元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 （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六）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七）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八）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如为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2.若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和召开，按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独立董事如为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当在会议决议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 2.若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其他方式召开，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做出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董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有效通讯手段进行并做出决议，但决议须经参会董事签字。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董事会指派的两名工作人员负责计票，由董事会指派的两名监事负责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记录上对每一议题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做出明确的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与会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未通过的，或者通过决议的内容有变更的，应当在决议作出当天内通知或者公告有关内容。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召集人、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会议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姓名；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专门委员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董事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应当对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议； （二）不得单独对公司事务做出决定，但是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长决定、总经理决定、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合同、协议、承诺、保证等内容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利益的事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应当如实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职权； （四）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报告； （五）应当对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中涉及其个人或其所在单位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删除条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作出决议，即应当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拟选任董事的议案，并保证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前款所称“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直系亲属是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前款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独立董事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中至少有一名应当具有会计专业经验，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的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 在同一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独立董事的，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 （五）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向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任职条件、董事会组成、独立董事的专门会议、独立董事的工作机构、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的工作方式、独立董事的工作保障、独立董事的工作报告、独立董事的工作评估、独立董事的工作记录、独立董事的工作报酬